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5月12日在资产管理网站(www.citicsam.com)及《证券日报》披露了《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3日《关于准予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808号)准予,由中信证券盈专项资产管理专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规、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0月14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持有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份额期限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三、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 四、低纸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幢3层邮政编码:310000联系人:邵宏学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六、网络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 七、网络投票的公告(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的公告(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二、会议议事程序

《关于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2日,即该日登记在册且在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 一、本次会议决议采用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下载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有效授权人等形成有效授权的公务(以“合格”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被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若签署有效授权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行使代表权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授权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授权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经公证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代他人提供由个人投资者有效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正反面复印件;如代他人本人,还需提供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人在表决票上签字盖章或签字,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四),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授权的授权书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经公证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他人本人,还需提供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限的批文或开户证明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须在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有效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交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6号东方通信城D幢3层邮政编码:310000联系人:邵宏学联系电话:0571-86078183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中信证券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短信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集合计划管理人提供短信平台供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销售机构平台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授权短信,持有人可按照短信授权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授权短信,回复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已不适用于不实际投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如短信运营商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获取短信授权,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方式或投票或选择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通过短信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六、网络投票的公告(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会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投票平台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通过网络投票授权方式行使授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等信息进行验证,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网络投票方式的访问方式为:(1)移动端:https://www.citicsam.com/holdmred; (2)PC端:https://www.citicsam.com/holdmredweb。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授权的,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反馈,反馈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票。

七、投票的效力

(一)直接投票效力规则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二)最后授权效力规则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各次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一授权的授权委托书未寄,不确认最后一次授权的效力;原则上则视同,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最后表决票计算;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投入弃权票。

八、上述授权自授权日次日起至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之日止。但是,若本集合计划新增召集或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委托有效外,但授权委托方式发生变化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两名监票人在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于表决截止日第二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该受托人出具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承担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监督的职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所有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5年5月15日17:00及2025年6月20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2)表决票填写不完整,所提供文件不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无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计入大会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加任何文字对表决意见进行限制或增加限制),否则视为“弃权”。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能在截止日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5)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各表决票按表意分别统计,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按表意出现不一致,则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无效表决;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全体有效参与表决的(含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计入有效权益或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八、本次大会的投票要求为: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经出席权益登记日参加集合计划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加的召集或决议,以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则视为无效召集或决议,其召集或决议无效,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或决议未达到上述规定